

##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亮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变更前注册地址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2号厂房2楼东面”，拟变更后注册地址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2号厂房2楼东面；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148号升光工业园J栋”（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